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18】01号

关于公共实验平台有害气体泄漏事件的情况通报

学院全体师生：

2018年3月16日下午16时许，学院烟草研究所2017级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张某某到学院公共实验平台37教学楼403室进行实验。在使用凯氏定氮仪进行石墨消解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且在仪器高温运行时擅自离开实验室，导致实验产生的具有强烈刺激性的有害气体严重泄漏，扩散至37教学楼3-5楼。因平台管理员刘志斋老师处理及时，所幸未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此次有害气体泄漏事件的发生，暴露出了学院公共实验平台运行管理和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安全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主要包括：

1. 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不强。学校、学院一直强调实验室安全对人生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要性，不断要求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但部分管理人员（特别是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生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认识不深、意识不强、责任不到位。实验人员擅自离开实验室致实验室无人看管，平台管理员未按时巡查致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2. 实验室安全制度不健全、仪器设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资料不完整。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在实验室显眼位置没有设置明确的安全标识和提示，仪器设备（特别是高危仪器设备）使用的操作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资料有待补充和完善。在要求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前认真学习有关安全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3. 管理不规范、程序不到位。平台运行管理松散，具体实验室和重要仪器设备未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未严格执行实验人员进出实验室登记制度，使用仪器设备也未进行登记。平台管理员对实验室和重要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特别是适时使用情况）掌握不全面、不细致，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心中无数。

4. 实验人员未接受过重要仪器设备使用操作的培训、未做好实验准备匆忙开展实验。本次有害气体泄漏事件引发实验的实施操作者（仪器设备使用人）张某某没有参加过所使用凯氏定氮仪的使用操作培训，仅是在其师兄的简单介绍后即进行仪器操作。由于未接受过凯氏定氮仪使用操作培训，又没有认真阅读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对所操作的仪器设备性能不熟悉而匆忙开展实验，导致操作失误引发有害气体泄漏。

针对以上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公共实验平台运行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学院实验室安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此次有害气体泄漏事件涉及的学院公共实验平台、烟草研究所和直接责任人张某某给予全院通报批评，责令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和烟草研究所做出书面检讨，禁止张某某同学进入学院公共实验平台 60 天。

希望学院各科研团队、公共实验平台、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和全体师生以此次有害气体泄漏事件为戒，举一反三，认真梳理和排查实验室安全存在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

1. 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教育。各科研团队、公共实验平台、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要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教育，组织所属师生（包括参与实验的研究生和本科生）集体学习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文件规定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知识，增强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

2.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补充完善仪器设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资料。各科研团队、公共实验平台、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要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面、仔细、逐一检查重要仪器设备（特别是高危仪器设备）的操作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资料是否齐备，缺失的要在 1 周内补充完善；要在实验室的显眼位置和重要仪器设备上设置明确的安全标识和提示。

3. 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程序。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具体内容，各科研团队、公共实验平台、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要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加强规范管理，制订并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程序，特别是实验室值日、安全自查、进出实验室登记、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五双”管理和购买入库、使用出库登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登记、重要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等。

4. 加强对实验人员实验技能和重要仪器设备使用操作的培训。各

科研团队、公共实验平台、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要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实验技能和重要仪器设备使用操作的培训，特别关注容易诱发和产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安全问题的技术环节；对于非本实验室常驻的外来实验人员，还需强化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具体安全要求，特别是高危仪器设备的使用规范。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